**采购需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墓材，墓材包括成品墓和零星换材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墓材 | 1.00 | 3,800,000.00 | 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墓材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项目清单（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暂定)**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成品墓** | | | | | | | 1 | 1号墓 | 1 | 套 | 15099 |  | | 2 | 2号墓 | 1 | 套 | 13921 |  | | 3 | 3号墓 | 1 | 套 | 14437 |  | | 4 | 4号墓 | 1 | 套 | 14269 |  | | 5 | 5号墓 | 1 | 套 | 14127 |  | | 6 | 6号墓 | 1 | 套 | 13794 |  | | 7 | 7号墓 | 1 | 套 | 15225 |  | | 8 | 8号墓 | 1 | 套 | 9180 |  | | 9 | 9号墓 | 1 | 套 | 9297 |  | | 10 | 10号墓 | 1 | 套 | 8474 |  | | 11 | 11号墓 | 1 | 套 | 7847 |  | | 12 | 12号墓 | 1 | 套 | 1685 |  | | 13 | 13号墓 | 1 | 套 | 1916 |  | | **零星换材** | | | | | | | 14 | 26000墓整换 | 1 | 套 | 15453 |  | | 15 | 28000墓整换 | 1 | 套 | 16593 |  | | 16 | 一区围栏墓整换 | 1 | 套 | 16875 |  | | 17 | 一区无围栏墓整换 | 1 | 套 | 10469 |  | | 18 | 新烈士区2段墓整换 | 1 | 套 | 18234 |  | | 19 | 13000墓围栏 | 1 | 套 | 3930 |  | | 20 | 18000墓围栏 | 1 | 套 | 3882 |  | | 21 | 26000墓围栏 | 1 | ㎡ | 7587 |  | | 22 | 28000墓围栏 | 1 | ㎡ | 8474 |  | | 23 | 一区围栏墓围栏 | 1 | ㎡ | 8531 |  | | 24 | 西乡黑光面（2cm厚） | 1 | ㎡ | 332 | 单面 | | 25 | 印度黑光面（2cm厚） | 1 | ㎡ | 449 | 单面 | | 26 | 梨花红光面（2cm厚） | 1 | ㎡ | 82 | 单面 | | 27 | 西乡黑碑或盖（2cm厚） | 1 | ㎡ | 519 | 雕刻 | | 28 | 西乡黑碑或盖（3cm厚） | 1 | ㎡ | 880 | 雕刻 | | 29 | 西乡黑碑或盖（5cm厚） | 1 | ㎡ | 1688 | 雕刻 | | 30 | 西乡黑碑或盖（10cm厚） | 1 | ㎡ | 5029 | 雕刻 | | 31 | 印度黑碑或盖（2cm厚） | 1 | ㎡ | 665 | 雕刻 | | 32 | 印度黑碑或（3cm厚） | 1 | ㎡ | 956 | 雕刻 | | 33 | 印度黑碑或（5cm厚） | 1 | ㎡ | 4459 | 雕刻 | | 34 | 印度黑碑或（8cm厚） | 1 | ㎡ | 7511 | 雕刻 | | 35 | 印度黑碑或（10cm厚） | 1 | ㎡ | 8335 | 雕刻 | | 36 | 印度黑碑或盖（11cm厚） | 1 | ㎡ | 8727 | 雕刻 | | 37 | 印度黑碑或盖（12cm厚） | 1 | ㎡ | 9269 | 雕刻 | | 38 | 印度红碑或盖（8cm厚） | 1 | ㎡ | 8005 | 雕刻 | | 39 | 印度红碑或盖（10cm厚） | 1 | ㎡ | 8499 | 雕刻 | | 40 | 印度红碑或盖（12cm厚） | 1 | ㎡ | 9244 | 雕刻 | | 41 | 芝麻白碑或碑座或盖 | 1 | m³ | 8069 | 雕刻 | |
|  | 2 | **（二）技术参数**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注：1、本项目参数一共187条，不满足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进行扣分。  2、技术参数涉及的规格尺寸单位统一为mm。 |
|  | 3 | **（三）样品石材材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质名称** | **类型** | **数量** | **规格（长宽高）** | | 1 | 印度黑 | 打磨小样 | 1件 | 200mm×200mm×20mm | | 2 | 印度红 | 打磨小样 | 1件 | 200mm×200mm×20mm | | 3 | G654 | 打磨小样 | 1件 | 200mm×200mm×20mm | | 4 | 芝麻白 | 打磨小样 | 1件 | 200mm×200mm×20mm | | 5 | 芝麻白花岗石狮子 | 雕刻小样 | 1对 | 200mm×200mm×300mm | | 6 | 西乡黑 | 打磨小样 | 1件 | 200mm×200mm×20mm |   注：  1、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石材材质，不得带有投标人及生产厂家任何的标识；  2、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石材材质进行封存，作为验收的依据。履行合同的质量及加工工艺不得低于样品石材材质水平，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和拒付；  3、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石材材质可在结果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回，逾时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4、样品石材材质只作为评分因素，不送、少送或错送的，综合评分表“样品石材材质”一栏不得分。  5、样品石材材质递交时间为：**开标时间前一个小时内；**  样品石材材质递交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兴盛西路2号6栋B座13楼**。  6、样品石材材质的生产、运输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递交投标样品石材材质的同时需单独递交一份样品清单给代理机构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8、样品石材材质须用纸箱密封，密封外包装及样品石材材质上都不能粘贴商标、厂家等任何标识。故意泄露者样品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统一编号，评标专家按编号现场清点样品数量是否与清单一致并评审。 |
| ★ | 4 | **（四）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成品墓和零星换材的加工制作。合同期间中标人自觉遵守行业道德，不得同其他当事人洽谈与建墓相关的所有事宜。  2、投标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为期一年的服务合同，但中标人的质保及售后服务的期限不因本合同到期而终止，中标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质保及售后服务义务。  3、招标人根据公墓的需求在招标文件范围内分批次确定采购的成品墓、零星换材品种及数量，中标人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须无条件按要求完成成品墓和零星换材的加工制作及成品墓安装。  4、中标人提供零星换材必须按照招标人设计要求包加工，且不得再要求任何额外费用。  5、签订具体墓材采购订单时，中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送交墓型样品给招标人确认，在招标人确认墓型样品外观尺寸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样品后，中标人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  6、墓材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招标人有权到中标人生产场地检查墓材质量和生产进度。  7、墓材安装后由于招标人的问题导致墓材损坏，中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招标人负担。  8、若因中标人墓材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墓碑及附属材料倒塌、垮塌、损坏等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若因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中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且招标人保留追究声誉受损的权利。  9、墓材的材质、制作质量要求：  9.1制作墓材的石材质量及规格等必须达到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18601-2009规定的优等品(A)要求或制作时国家颁布的新标准规定的优等品(A)要求。  9.2形状尺寸标准：正方形的各边长宽一致，长方形的对边要一致。允许偏离范围在负公差为零，正公差为5mm以内。  9.3石质要求：墓材必须是天然石材，必须保证质量，要求无水缝、裂纹、无划痕、无团花、无损伤，不能有白斑、黑斑(石胆)及色纹(水线)瑕疵，部份部件(墓碑除外)只允许有一处瑕疵，但瑕疵直径不能超过5mm，色度无反差。刊刻工艺、抛光度必须达到整套样品墓标准。  9.4石材表面要干净，不得带有油斑、锈迹；  9.5角度要求：直角为90°，部件上下、左右直角对角线误差在3mm以内；  9.6墓材组合尺寸、角度必须按图加工，表面平整，高度一致，相同尺寸的工件必须一致，四个工作接面必须成90°角，上下左右必须对称，色泽要与墓型图纸及样品一致；  9.7倒边必须上下平行，大小宽窄一致，手感平滑，不得有沟痕感觉，倒边的大小要严格按要求倒边，一般边与磨面成45°角；  9.8磨面光滑平整，不能有凹凸不平现象和缺角，要充分磨出最佳光泽度，对角线和水平线要成一直线。磨面光泽度必须达到90°以上；  9.9严格按招标要求造型，加工表面平整，要求线条突出，棱角分明，弧度自然，主题感强，小件上下角度要相吻合，左右相对称；  9.10石材材质须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技术参数上所标明的石材材质提供。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成都市殡仪馆磨盘山公墓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后（无特殊情况下），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为5年。质保期自成品墓及零星换材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如墓材出现倒塌、裂缝、断裂、出现铁锈、大面积变色等质量问题(不可抗力因素例外)，中标人需承诺5年之内包换、包修、包退。 （2）中标人必须积极履行售后服务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3）中标人必须具有紧急服务能力，遇紧急需处理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故出现倒塌、断裂等)必须在30分钟之内有维修工作人员到场。 （4）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若中标人变更联系人，应在变更前2日内书面通知招标人，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3.5其他要求**

1、交货时间 1.1样品墓交货时间：中标人在双方签订墓材采购合同且招标人选定墓型后30日内，必须按照招标人所选的成品墓型提交整套样品墓至招标人处，作为验收样品封存，并与招标人签订具体墓材采购订单。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选取的具体墓型样式等在分批采购订单中具体约定。 1.2成品墓交货时间：具体墓材采购订单签订后150日内，中标人必须将招标人采购成品墓运至成都市殡仪馆磨盘山公墓安装完毕并交付招标人。 1.3零星换材交货时间为：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50日内，中标人必须将招标人采购零星换材运至成都市殡仪馆磨盘山公墓交付招标人。 2、报价要求： 2.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人经综合测算后，统一报单价限价的下浮率。（所有层级优惠比例一致）。中标单价为单价限价×（1-下浮率）。（下浮比率≧100%或者下浮比率≦0，作为无效响应）； 2.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成本、制造、雕刻、包装、运输、安装、税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 3、付款方式和条件： 3.1成品墓付款方式为：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无特殊情况下），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3.2零星换材付款方式：待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完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无特殊情况下），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3.3中标人须向招标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否则招标人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款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履行质保及售后服务过程中，若发生人身损害（包括本人或他人）、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招标人因此被确认承担赔偿责任的，在赔偿范围内有权向中标人索偿。（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5、特殊零星换材采购：客户特殊需求且招标文件未包含的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当面议定价格并签字确认。